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

理工信科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：

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(2020年修订)

为积极推进学校二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稳过渡的原则，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：学院）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办法。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备课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选编教学辅助材料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实验（实习）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。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 Q_1 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_2 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Q_3 ，即

$$\text{教学工作量 } Q = Q_1 + Q_2 + Q_3$$

各组成部分的核算方法如下。

一、课程教学工作量 Q_1

课程教学工作量 Q_1 为教师本学年承担的各门课程工作量 Q_{1i} 的总和，其中

$Q_{1i} = \text{第 } i \text{ 门课程教学学时数 } H \times \text{该课程当量系数 } T \times \text{班级人数系数 } M \times \text{重复班系数 } C$

$$i=1, 2, 3, \dots$$

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：

1.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， $H = \text{周学时} \times \text{实际上课周数}$ 。
2. T 为各类课程当量系数（标准班），具体数值如下：
 - (1) 理论课程：1/学时；
 - (2) 实验课程：0.8/学时。

3. M 为班级人数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课程类别	人数区间	M 值
理论教学	≤30	0.9
理论教学	31-60	1.0
理论教学	61-90	1.05
理论教学	> 90	1.1
实验教学	≤35	1.0
实验教学	>35	1.1

4. C 为课程重复班系数，具体取值如下：

同门课程	教学班 1	教学班 2	教学班 3
重复班系数 C	1	0.95	0.9

重复班系数最低不低于 0.9。

二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

1. 实习实训课程指导

集中实习：0.7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每组所带人数最高为 25 人）

如果实习实训聘请企业人员来校培训，则工作量乘以系数 0.8。

2. 毕业论文指导：1.5 分/（学分·人）

（原则上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 6 人）

三、其它教学工作量 Q3

1. 素质拓展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等教学工作

量根据教务处下拨的工作量计算。

2. 承担学院其它相关教学工作，给予相应的工作量奖励，具体由学院另行讨论核定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9-2020 学年起开始执行，原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（理工信科[2014]5号）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抄送：教务部，学院党委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7日印发
